同一块土地承包经营权咋为两笔贷款担保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陈舒扬 卢海燕

因不服法院生效裁判,不履行法院判决义务的王某贵银行卡、微信和支付宝等账户全部被冻结。但王某贵坚称自己清白,并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检察院审查该案时发现,一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他项权证竟然出现在了两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

两份抵押贷款合同充满巧合

2015年,土默特右旗成为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地区之一。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在一定程度上为农民缓解了农业生产周期长、规模化经营资金投入多所带来的资金紧张问题,一时间成为热门金融项目。

土默特右旗的王某禄、王某富、王某贵为一家三兄弟。2017年3月,王某禄以家庭集体所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抵押,与某商业银行签订了抵押贷款合同,向该银行成功贷款10万元。王某富也与该商业银行签订了抵押贷款合同,贷款10万元。巧合的是,王某禄、王某富抵押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是同一块耕地的经营权。

2022年9月,因王某富未归还借款,某商业银行将王某富及用于抵押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共有人王某贵、王某禄等人起诉至法院。庭审期间,某商业银行出示了抵押贷款合同、农村土地经营权他项权证等证据,法院认定抵押贷款合同成立并且判令某商业银行对王某贵、王某禄等人共有的8.53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在10万元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作为该土地经营权的共有人之一,王某贵不服法院判决,在申请再审未获支持的情况下,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找到关键突破口依法抗诉

受理案件后,土默特右旗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对案卷进行了全面审查,并未发现该案存在明显问题。王某贵提出抵押贷款合同中的签字和捺印并非他本人所为,但专业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否定了王某贵的说法。至此,案件似乎没有应当予以监督的理由。

然而,在接受检察官询问时,王某贵提出王某禄也是用案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向同一家商业银行办理了抵押贷款。这让承办检察官心生疑问:同一块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可以为两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吗?

承办检察官立即联系上王某禄,询问其向某商业银行办理抵押贷款的情况,确认了两笔贷款的办理时间、贷款金额、合同内容均相同的事实,并且了解到王某禄也因没能按时偿还贷款被该银行起诉。随即,检察官从法院调取了王某禄金融借款纠纷案件的卷宗,经审查发现,两起案件中的贷款使用了同一份他项权证。检察官随即向当地农牧局核实,了解到王某富在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时并没有取得他项权证。某商业银行在起诉王某富的庭审中所提供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他项权证,实际上是王某禄的。正是由于该银行提供了虚假证据,让法院在认定事实方面发生了错误。

今年3月,土默特右旗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律师代表作为听证员,王某贵和银行工作人员作为当事方参与听证。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对案件的调查经过,双方当事人均作了陈述。听证员经充分讨论,认为检察官调查所得证据客观准确,一致同意土默特右旗检察院向包头市检察院提请抗诉。

3月26日,土默特右旗检察院以某商业银行提供虚假证据,导致法院事实认定错误为由向包头市检察院提请抗诉。包头市检察院经审查后,向包头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5月12日,包头市中级法院裁定发回原审法院重审该案。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依职权启动执行监督推动诉源治理

在对上述民事生效裁判进行监督的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王某贵及其他土地承包经营权共有人均被列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他们的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账户均被冻结,且王某贵并没有收到法院的相关执行文书,直到看到家门口贴着的公示信息才知道自己已成为被执行人。

王某贵并非王某富案的共同借款人,为什么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土默特右旗检察院就此组织召开了检察官联席会议,大家经讨论一致认为,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违法行为。该院随后依职权启动了对该执行案件的监督程序,经审查发现,法院在执行过程中确实存在告知程序违法情形,错误地将王某贵纳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土默特右旗检察院遂向法院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建议将王某贵从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中移除并解除对其银行卡等账户的冻结。今年4月,法院解除了对王某贵的全部执行措施。

该案中,引发诉讼并导致法院认定事实错误,某商业银行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承办检察官在审查中发现,某商业银行在办理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时存在审慎度不够、"面谈面签"制度执行不规范、审批较为宽松等问题。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土默特右旗检察院向某商业银行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并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了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工作。

某商业银行迅速落实检察建议,在全行部署开展涉"三农"抵押贷款相关业务专项培训,并组织各分理处对所发现的销售专区录音录像不全面、执行"面谈面签"制度不规范等管理漏洞及时整改。截至目前,该银行已结合排查发现的风险点完善内控制度2项,有效强化了贷款风险监测与防范。

"检察机关为化解申请人心结,采取笔迹鉴定、公开听证、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等一系列做法,高质效办理了这件民生小案,这是对'司法为民'最好的诠释。"近日,土默特右旗人大代表、内蒙古储备物资管理局137处财务科副科长王海燕了解到该案的办理情况后,对检察机关给予了充分肯定。

『文旅村』来了检察官

为积极构建"文旅+检察"工作新格局,5月25日,山东省聊城市检察院、东阿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进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东阿县艾山村,从民法典的角度与正在做艾草香包的老人们热聊"文旅"生活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本报记者匡雪 通讯员王凯忠摄

直击

依法履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检察官为何与农民工这么熟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林杰荣

"检察官又来看望大家了……"5月13日,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检察院检察官刚走进某项目工地现场,农民工就纷纷围上来打招呼。这名第6次走进工地现场的检察官已经与施工人员非常熟络。他们之间的结缘还要从2022年的一起讨薪案件说起。

2022年3月初,在某项目务工的10余名农民工来到奉化区检察院反映施工单位拖欠工人工资近200万元,涉及农民工150名。这些农民工是以劳务派遣形式被派至该项目工地干活,约定工资由承包方代为发放,但因工程量计算等存在争议,承包方拖了大半年时间未发工资。农民工想起诉,但又不了解法律程序,于是请求检察机关依法支持起诉。

由于该案涉及农民工人数较多,奉化区检察院第一时间成立了工作专班,一方面做好对农民工群体的释法说理和情绪疏导工作,另一方面及时联系负责案涉项目的建设公司、工程公司进一步了解欠薪情况,同时对接项目所在地街道办和劳动监察部门,除实地走访项目部外,还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商讨可行性措施,推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2022年3月中旬,奉化区检察院依法支持农民工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相关公司支付欠薪。后经各方协调,项目发包方先行垫付了全部工资款。收到工资后,工人们撤回了起诉。至此,这场涉及150名农民工的欠薪纠纷圆满解决。

由于建筑工地人员较多,经常出现资金链紧张的情况,为更好地解决欠薪问题,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奉化区检察院在办结上述支持起诉案件后,还多次与当地人社、法院等部门沟通,共同建立劳资纠纷调处协作机制、欠薪快速垫付支持起诉协作机制等,有效维护农民工群体合法权益。

2023年至今,奉化区检察院共办理支持农民工起诉讨薪案11件,参与协调解决用工争议、工伤保险争议8件。

在办理上述案件过程中,项目部工作人员与奉化区检察院的检察官渐渐熟悉起来。2023年以来,项目部工作人员多次邀请检察官回访工地,为农民工们开展法律咨询。本文开头就是检察官再次回访项目部工地时发生的一幕。在当天的回访中,检察官以安全生产为主题,结合当前形势、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开展法治宣讲,并提醒工人们无论何时都要绷紧"安全"这根弦,受到农民工的欢迎。

受伤农民工获赔19.7万元

□本报记者 李轩甫
通讯员 王宜永

农民工李某在施工中,因脚手架断裂跌落致残,家庭生活陷入困境。通过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法院判决雇主对李某进行赔偿,帮助他解决了后顾之忧。"感谢检察机关,让我们一家人的生活有了保障。"近日,李某握着上门回访的海南省保亭县检察院检察官曾晓宇的手感激地说。

2021年12月24日,受雇于黄某富的李某在施工中,因脚手架断裂跌落受伤,被急送医院治疗,花费医疗费共计7.8万余元。治疗期间,黄某富垫付医疗费5.1万元后拒绝再支付其他费用。经鉴定,李某肋骨、腰椎所受损伤被评定为九级伤残。

李某伤残后,一家人的生活陷入困境。因赔偿事宜与黄某富多次协商未果,2022年10月28日,李某向保亭县检察院提出支持起诉申请,希望检察机关帮助他依法维权。

受理案件后,保亭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经调查发现,2021年11月26日,黄某龙与黄某富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将部分工程发包给黄某富建设。李某被黄某富雇用、为其提供劳务的情况属实,工资报酬数额也很明确。事发现场致李某伤残的脚手架系由黄某富提供,黄某富作为雇主,本应尽到对李某等工人的安全管理义务。李某是农民工,文化程度和法律水平均不高,属于社会弱势群体。

考虑到李某是其家庭的唯一劳动力,而且从起诉到得到赔偿款还要经历一段时间,保亭县检察院经审查后,对李某依法开启了司法救助"绿色通道",仅用6天时间就将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位,最大程度帮助李某一家解决燃眉之急。

在保亭县检察院的引导和协助下,李某搜集完证据后于2023年6月16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同年10月20日,保亭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并派员出庭宣读该意见书。法院认为,黄某富雇用李某提供劳务为其工作,双方形成了事实上的劳务关系。根据民法典第1192条第1款之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黄某富在李某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方面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

庭审中,经李某申请,保亭县法院委托三亚市医院法医鉴定中心进行了司法鉴定。鉴定意见认为:李某的肋骨、腰椎损伤为九级伤残;住院手术取内固定物费用预计需要8000元至9000元;本次事故中李某误工期为180天、护理期为90天、营养期90天为宜。

今年3月27日,保亭县法院作出民事判决:由黄某富承担70%的赔偿责任,李某作为具有建筑行业经验的成年人,在施工过程中未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应对自身遭受的损失承担30%的责任。结合司法鉴定意见,黄某富除已垫付的5.1万余元医疗费之外,还应向李某赔偿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7项费用,共计19.7万余元。截至4月,李某已收到全部赔偿金。

工厂女工的欠薪有着落了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闫竹 申淑玲 李静

"别看就这几百块钱,这可是俺们心里的疙瘩啊,拖拖拉拉三年了,现在终于拿到手了……"近日,在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检察官夏忠杰的见证下,某箱包加工厂经营者刘某把拖欠的工资交到了3名被欠薪女工的手中。

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怎么不上法院?被拖欠的工资为什么要当着检察官的面交付呢?事情要从头说起。

今年2月的一天,内黄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大厅内,几位神情凝重的妇女向检察官你一言我一语地诉说着自己的遭遇:"谁都不容易,一时之间周转不开,拖几个月也就算了,这都拖了三年了啊!""现在他连电话都不接了,这事可咋弄呀?""听说检察院能支持俺们起诉?"

受理此案后,承办检察官经初步核实了解到:2021年12月,单某等9名女工在刘某经营的某箱包加工厂从事沙滩椅加工工作。后因经营不善,该加工厂停业,而对于单某等人的劳动报酬,刘某却一直没有支付到位。经多次催要无果,单某等人找到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

检察官多次联系刘某,但电话一直无人接听。为进一步核实支持起诉主体资格,检察官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解到,案涉加工厂早已注销,而且注册登记者也并非刘某。随后,检察官又向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了该加工厂登记经营者的自然人信息,经过核实发现,该厂登记经营者为刘某的父亲刘某甲,刘某系实际经营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针对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前产生的债务,登记经营者应和实际经营者共同承担偿还义务,即刘某甲对单某等人的工资也有支付义务。

检察官还了解到,刘某涉及多起民事纠纷,即使起诉后胜诉,单某等人的工资也很难得到保障。综合考虑全案情况,检察官确定了办案思路:在支持起诉环节促成双方达成和解,不仅可以减轻单某等人的讼累,也能节约司法成本。该案涉及的都是女性劳动者,为更好地保障妇女权益,办理该案的重心应放在引导和解上,尽可能让女工们在最短的时间内拿到应得的辛苦钱。

几经周折,4月8日,在刘某居住地村委会的帮助下,检察官终于见到了刘某和刘某甲。经过检察官耐心细致地释法说理,父子俩终于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表示会排除万难,尽快将拖欠工人的工资结清。

4月10日,在检察机关的引导下,刘某、刘某甲和单某等9人达成了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双方约定:对于拖欠时间最久、金额最小的3名工人的工资,用现金结算的方式支付,即时兑现;对其余工人的工资,从2024年4月至7月,分3次支付完毕。

单某等人对和解协议的内容虽然认可,但对刘某已丧失了基本的信任。于是,就出现了本文开头那一幕——在检察官的现场见证下,刘某将1500元现金交到了单某等3人的手中。

专项聚焦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6月19日(总第10586期)

(2024)京01强清66号之一

本院根据王凯的申请,于2024年3月18日裁定受理北京凯隆广告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5月15日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北京凯隆广告有限公司清算组。请你(或你单位)于2024年6月25日前,向北京凯隆广告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联系人:里晓天;联系电话:18612933668;电子邮箱:poclxt.list@grandall.com.cn),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苏佳、袁冬梅:本院受理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3103号民事判决,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六安新芮仕服饰有限公司、甘小红: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六安新芮仕服饰有限公司、甘小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34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崔龙:本院受理原告张虹诉被告崔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4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安徽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鑫泰门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安徽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82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被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本判决,提出上诉,本院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许高松、薛良友: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润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许高松、薛良友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时能超、杜军、李四荣、汪茂红、杨玉龙、王媛媛、袁敏、黄忠云、程钧、孟凡军: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里河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案件,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本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要素式审判告知书、要素表、开庭传票、诉前调解告知书、虚假诉讼责任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19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周亮、熊伟、尹惠斌、余海、叶攀、赵莉、钟瑞棠、许兵、钟莲娇、夏艳艳: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案件,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本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要素式审判告知书、要素表、开庭传票、诉前调解告知书、虚假诉讼责任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9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夏守中: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要素式审判告知书、要素表、开庭传票、诉前调解告知书、虚假诉讼责任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12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余俊峰、胡世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欠款本金246332.21元,利息903.65元(利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利率暂计算至2023年3月30日,此后利息至借款清息止),律师费4000元;2.被告未依法履行诉请第一项确定的义务,判令拍卖、变卖被告抵押的房产,原告有权从所得价款就诉请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及诉讼费的给付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案件审理要素表、诉前调解告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24年8月6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郑欢欢、王正、王艳铃、周伟、荚培艳、隋元会、赵云、王荞慧、王明、魏永秀、董苓、许永虎、许科、卢国云、周娟、夏任旻、马如超、刘启凯、李金刚、张勇军、王涛、姜方兵: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合肥分中心与你们信用卡纠纷案件,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要素式审判告知书、要素表、开庭传票、多元调解告知书、虚假诉讼责任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15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董先成:本院受理原告曹迪与董先成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8663号民事判决书:一、准予原告曹迪与被告董先成离婚;二、董一达由原告曹迪直接抚养,被告董先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的当月起每月给付董一达抚养费1500元,直至董一达年满十八周岁时止;三、驳回原告曹迪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贷款余额29531.27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2500元;3.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提供的抵押房产行使抵押权,并就抵押房产以拍卖、变卖、折价方式获得的价款在前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案件审理要素表、诉前调解告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24年8月6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郑康、安徽探知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沙俊波与被告郑康、周晓东、周肖、安徽探知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84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上海匀南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鸿运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匀南商贸有限公司、王文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42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克传:本院受理原告胡传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3142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周宏志:本院受理原告黄国海与被告周宏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39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马冬冬、殷小梅、马文科:本院受理原告王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99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标:本院受理原告赞皇县顺驰汽车服务中心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5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本院受理鹿洁洁、白启弃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五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肖金海:本院受理原告张连侠、原告尹婉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230号、623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海洋、姚家政:本院受理原告阜阳煦煜九拍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诉被告赵博约、马新龙、徐从亮、王俊士、刘海洋、姚家政、赵炎,第三人阜阳市享未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00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庆利、常玉荣、张琦、张军:本院受理原告康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44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亚:本院受理原告王晨、朱可美、王松龄与被告朱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413号,原告王晨、朱可美、王松龄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25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5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LPR的四倍计付);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豪通(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豪通(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亳州市途顺运输有限公司诉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4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亚彬、张小丽:本院受理原告郑俭与被告徐亚彬、张小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409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华贤超市(阜阳)有限公司、张云、段体中、王贡献、刘红梅、唐运华:本院受理原告阜阳第九空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等被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81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丁一、刘志桥:本院受理原告张学中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98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冯会民: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蓝云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83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本院受理原告黄东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365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一宏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伟诉你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153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金法: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锦洋脚手架有限公司诉你与邵礼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421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小宝、浙江匆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聂红、李幼花: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债务加入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2810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牛建:本院受理原告张亚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296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陈艾茹、钟绍林:本委受理你们诉被申请人新疆中泰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烧碱厂劳动服务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和你们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沙劳人仲字〔2019〕第825-19号、827-21号仲裁决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新疆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领取仲裁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决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芜湖军友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本委于2024年4月9日依法受理申请人裴勇敢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已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芜湖军友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在本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申请人裴勇敢停工留薪期工资30000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90000元、二次手术费5679.38元、鉴定费28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40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76880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46128元,合计人民币249207.38元。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皖芜湾泚劳人仲裁〔2024〕123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若不服本裁决,你公司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芜湖市湾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遗失声明

福建省星浩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11710017523,声明作废。

福建省星浩商贸有限公司